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國瑾

相　對　人　可麗莎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樹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6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1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，相對人拒絕返還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據以聲請本票准於強制執行裁定，應為無理由。縱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相對人亦未依法向抗告人提示及催告，

原審不察而准許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因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審查其形式上已齊備其要件且與主張相符，認已得強制執行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指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情，核屬實體權利爭執，縱所辯屬實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又系爭本票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乙節，僅提出LINE對話截圖紀錄為憑，此對話記錄或許涉及兩造有關合作投資銷售雅歌丹精油事宜，惟並無從佐證相對人未就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。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亦無足取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　法　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　官　黃淑芳

法　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